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新震发〔2022〕7号

签发人：吕志勇
王岿然
席文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震减灾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地、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防震减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已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1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防震减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进新时代自治区防震减灾事业高质量发展，最大限度防范和化解地震灾害风险，为全面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提供地震安全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纲要（2019—2035 年）》，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环境

（一）地震灾害背景

新疆是中国大陆地震活动水平最高的地区，地处欧亚地震带，境内由北向南分布着阿尔泰地震带、北天山地震带、南天山地震带、西昆仑地震带和阿尔金地震带，地震活动强度大、频度高、分布广。20世纪以来新疆发生 8 级大震 3 次，占全国 38%；发生 7 级地震 17 次，占全国 24%；发生 6 级地震 93 次，占全国 25%；发生 5 级地震 451 次，占全国 27%；平均每年发生 1 次左右 6.0 级以上地震、发生 5 次左右 5.0 级以上地震，平均 5—6 年就有 1 次 7.0 级以上地震发生；地震灾害累计造成 294 人死亡，5300 余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 250 亿元。新疆人口密集区、经济发达区与地震带“同带”分布。据统计，全区 95% 以上绿洲、县（市、区）

的城区位于 7 度及以上地震高烈度区，48 个县（市、区）、447 个乡（镇）处于 8 度及以上地震高烈度区；历史地震曾经使新疆 70% 的城镇遭遇过 7 度以上的破坏。此外，乌鲁木齐市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是全国 11 个 8 度以上高风险的省会城市之一。

综上，自治区全境特别是乌鲁木齐等经济较发达地区存在发生中强地震的背景，经济社会发展面临潜在地震灾害风险。

（二）发展现状

“十三五”期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自治区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防震减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不断开拓进取，扎实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切实加强全区抵御地震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建设，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为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与“十二五”时期相比，新疆防震减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地震监测预测预警能力不断提升。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等一批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地震监测站点由 307 个增至 983 个，地震监测台网布局进一步优化，全区地震监测能力普遍达到 3.5 级以上，实现全疆 4.0 级以上地震 3—5 分钟自动速报。震情会商技术系统全面应用，预测指标体系不断完善，震情研判科学性进一步增强。

地震灾害防御能力稳步增强。第五代全国地震区划图全面实施。4个城市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完成地震小区划基础工作。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主要地震构造区活断层探测成果得到有效应用。落实新、改、扩建工程抗震设防要求，90余项重大工程开展了地震安全性评价。我区建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129.36万套，农村安居工程116.98万套，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813万平方米，惠及居民约31.84万户。减隔震技术得到逐步推广。“十三五”期间地震伤亡人数大幅减少。

地震应急处置能力持续提升。自治区加大应急体系机构改革力度，应急力量资源更加优化。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转隶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建立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抗震救灾协同机制不断完善。五年累计投入3800万元加强地震应急救援装备建设，全区应急救援能力稳步提升。自治区地震救援模拟训练中心投入使用，全社会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明显提升。

“十三五”期间，科学有序高效处置20余次5.0级以上地震。

地震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高。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为50余次重大活动提供地震安全保障；服务经济建设和城乡规划，为重大建设项目和民生工程提供技术咨询和选址、断层避让咨询建议；服务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宣传演练趋于常态化。“十三五”期间，建立各具特色的地震科普宣传阵地33个，科普产品进一步丰富，较好地满足了不同受众需求。

科技创新驱动和开放合作更加有力。推进地震科技创新工程，

持续开展活动断层探测、人工可控震源探测研究，新疆帕米尔陆内俯冲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获科技部批准建设。开展多次 6.0 级以上地震科考，深化地震孕育发生规律认识。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合作召开第九届中亚天山地震国际学术研讨会，百余名中亚各国地震地质领域专家学者参与讨论，高质量促进新疆与中亚地区地震科技交流合作。组建中国地震局乌鲁木齐中亚地震研究所，建立起内外协同参与的地震科技创新体系。

（三）面临形势

防震减灾事业的保障作用更加凸显。“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新疆巩固社会稳定成果、推动高质量发展、迈向长治久安的关键五年。防震减灾工作作为国家公共安全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基础性、公益性事业，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推进新时代新疆现代化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防震减灾事业的发展空间更加广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民生建设与发展高度重视，对防灾减灾工作不断提出新要求、新目标。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地震预测模型、成灾机理模拟、城镇活断层探测、强震孕育机理及其伴生地质灾害研究等科技创新层出不穷，为防震减灾事业发展注入活力。对口援疆综合效益进一步提升，为防震减灾事业大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防震减灾事业的组织基础更加坚实。随着机构改革的顺利完

成，自治区层面的“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应急管理体系基本形成。创新防震减灾治理模式，推进防震减灾治理体系现代化，初步厘清了政府、部门、社会、个人和市场在防震减灾工作中的关系，为推动各级防震减灾机构聚焦职能、强化责任、加强沟通、主动融入和全面服务应急管理体系，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

（四）存在的问题

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不足。部分区域地震监测站网布局仍不够合理，监测站网标准化、智能化程度仍需提高。预测业务评价体系还不完善，地震短临预报水平低。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网络建设还处于起步阶段。

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基础薄弱。城市地震灾害风险底数不够清晰、抗震性能隐患仍然存在，城市活动断层探测不足，城市承载体地震安全监测系统缺乏，城市抗震韧性尚未达标，减隔震技术推广普及有待提升。

地震应急保障能力不足。全社会大震巨灾防范能力不强，地震科技支撑不足，地震预报领域等核心关键技术仍未突破，大震救援装备物资储备不足，地震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能力不强，应对大震巨灾的体制机制不够完善，法律法规有待进一步健全。

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能力有待提升。公共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支撑能力不足，服务产品还较为单一，不能充分满足政府、社会、公众的差异化和个性化需求。社会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还较为薄弱，主动减灾的社会氛围还没有完全形成。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防震减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新理念，按照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聚焦核心职能职责，进一步夯实监测基础，加强预报预警，强化抗震设防，保障应急响应，增强公共服务，创新地震科技，推进现代化建设，实现防震减灾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提供坚实的地震安全保障。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对防震减灾事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实现自治区防震减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满足人民群众地震安全需要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坚持主动防御综合防范。牢固树立地震灾害风险防治理念，科学认识和把握地震灾害规律，统筹运用各类资源和多种手段，关口前移，主动防御，全面提升地震灾害风险综合防范能力。

——坚持全面统筹重点突出。着眼防震减灾事业全局和长远发展，针对当前防震减灾工作薄弱环节和瓶颈问题，明确防震减灾主攻方向和战略导向，突出重点领域攻坚克难，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提能力、上水平。

——坚持深化改革和开放。深化改革，着力破解制约防震减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机制障碍，大力推进地震科技创新，积极开展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国际交流合作，持续增强防震减灾事业发展动力和活力。

(三)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初步建成监测智能、防治精细、服务高效、科技先进、管理科学的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体系，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能力、地震应急服务保障能力和科技水平显著提高，社会公众防震减灾素质进一步提升，“防大震、减大灾，抗大震、救大灾”能力不断增强，保障新疆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更加有力有效。

——地震监测预测预警能力进一步增强。覆盖全区重点区域的立体地震监测网络、功能更为完善的地震监测网络通信平台与地震数据处理平台全面建成，除部分无人区外，全区地震监测能

力由 3.5 级提升至 2.5 级，重点地区达到 1.5 级。依托“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在预警区实现地震预警信息震后秒级发布。实现全疆 4.0 级以上地震 1—2 分钟地震参数自动速报，10 分钟地震烈度速报。地震预测会商制度和地震数值预测基本框架形成。

——地震灾害防治能力显著提升。地震灾害防治体制机制改革稳步推进，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持续推进，震害防御基础工作向地震灾害风险管理转变，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和地震灾害防治基础更加坚实，以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治理、服务为主线的新时代地震灾害防治业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地震应急响应迅速、保障有力。地震应急预案更加科学，地震应急预案修订完成率提高到 95%。应急响应技术平台更加健全，应急救援队伍和设施设备更加完善，极端困难区域之外的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第一支应急队伍到达地震现场的时间缩短到 4 小时内，完成地震烈度调查时间缩短到 72 小时内。地震专业救援能力、保障能力大幅提升。

——防震减灾公共服务水平迈上新台阶。供需对接、便捷智能的综合性防震减灾服务平台建设完成，提供高质量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产品和有效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防震减灾社会化程度明显提高，信息化、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行业服务和公众服务满意度分别达到 80% 以上。全民防震减灾科学素质进一步提高。

——防震减灾科技优势领域基本形成。以中国地震局乌鲁木齐中亚地震研究所为依托，逐步建成体现新疆地域特点和大陆地震特征、具有重要国际影响，与中亚五国共享的全天山地震信息数据库。地震监测预测预警技术、地震发生机制和成灾机理以及减灾技术等领域实现重要突破，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技术水平显著提升。防震减灾人才成长环境更加优化，结构合理、高素质专业化干部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

——地震业务体系功能完善、集约高效、技术先进。防震减灾协调运行机制更加完善，法制完备、多元共治、精准有效的震灾预防治理与服务体系构建完成，防震减灾法规制度进一步健全，职责清晰的防震减灾责任体系基本建成。依法治理体系科学规范、运行高效，依法行政能力显著增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防灾减灾社会治理机制更加完善。

“十四五”防震减灾主要指标表

类别	指标内容	2025年预期值
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地震监测能力	全区达到2.5级，乌昌石地区达到1.5级
	地震基本参数速报能力	疆内4.0级地震1-2分钟发布地震参数自动速报信息
	地震烈度速报能力	重点区域5分钟完成地震烈度初报，10分钟完成地震烈度速报
	地震预警能力	重点地区灾害性地震发生后10秒内发布，公众覆盖率重点地区不低于80%、其他地区不低于60%
	地震预报能力	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破坏性地震对应率达到50%以上，力争在监测基础较好的地区中强地震发生前作出具有一定减灾实效的短期预测

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	地震活动断层探察完成量	完成 5 条活动断层探察，5 个重点城镇活动断层探察
	重大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覆盖率	100%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开展 10 个项目以上的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地震应急响应能力	地震应急响应能力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4 小时内第一支应急队伍到达地震现场，72 小时内完成地震烈度调查
	地震应急预案完备率	95%
公共服务	行业服务满意度	达到 80% 以上
	公众服务满意度	达到 80% 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提升地震监测预测预警能力

1. 建设现代化综合地震监测体系。实现全疆台网一张图，优化地震站网布局，不断提高地震综合观测站网空间分辨率。在不考虑无人区的情况下，实现重点区域测震监测站点平均站间距达到 15—20km，地球物理监测站点平均站间距达到 30—35km；一般区域测震监测站点平均站间距达到 100km 左右，地球物理监测站点站间距达到 80—100km。逐步将传统的地壳形变、流体、重力等观测手段与电磁卫星、次生波、大气电场等新技术、新手段相融合，形成覆盖全区及周边地区的现代化综合地震监测体系。

2. 提升全域地震监测能力与观测效能。通过更新升级地震监测专业设备，提升观测数据质量。通过新增固定观测站点与流动加密观测，进一步提升地震监测能力与地震定位精度，确保南天山—帕米尔地区等重点区域地震监测能力达到 1.5 级左右，3.0

级以上地震定位达到Ⅰ类精度。建立地震观测在网测项效能评估体系，组织开展市县地震监测站点（网）入网评估，进一步提高监测数据利用率与监测数据质量。

3. 增强地震预警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快建设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系统，逐步形成部门联合、上下衔接、管理规范的地震预警体系。完善信息发布政策和制度，强化预警信息服务，具备预警区内震后秒级地震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分钟级地震烈度速报能力。充分利用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应急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等手段，建设多终端立体化传播平台，提升地震预警信息服务能力和水平。

4. 完善地震预测技术方法体系。优化地震长中短临和震后趋勢快速判定的地震预测业务布局，创新地震中短期预测技术和方法，探索基于预测指标的地震数值预测方法。完善震情会商制度体系，建立预测意见滚动评价机制；加强地震分析会商技术平台建设，加大会商技术系统的开发和应用力度，不断提升会商时效性，提升服务社会能力。

（二）大力增强地震灾害防治能力

1. 建立地震灾害风险管理体系。以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和治理为链条，初步构建集城市地震活动断层探察、灾害风险区划、灾害隐患监测、灾害风险预警、灾害风险降低和转移以及地震灾害防治效益评估为一体的地震灾害风险管理体系。

2. 稳步开展抗震设防监管。积极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

要求，依法加强抗震设防管理，协同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震加固工程，统筹推进农房抗震防灾工程，推广减隔震等抗震新技术应用，促进城市抗震韧性整体提升。推动工程安全监管检查纳入全疆自然灾害防治和地震应急准备工作综合检查，做好一般工程、学校医院和重大工程抗震设防监管。

3. 开展地震灾害风险隐患调查。实施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开展新疆天山重点地区地质构造与地震危险综合性研究。对重点区域内的活动断裂进行综合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收集新疆典型场地钻孔资料，编制重点区域工程地质条件分布图，评价重点区域场地灾害风险。选取重点监视防御区重要城市开展活断层探察，编制城市活断层分布图。加强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事中事后监管。

4. 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选取地震风险重点区域城镇作为示范区，开展房屋、设施地震风险评估，建立重点区域房屋、设施基础数据库，排查重点区域重大工程设防情况，建立重大工程设防数据库及动态评估机制。收集历史地震灾害资料，评价建(构)筑物抗震性能。着重对农村抗震安居房和城镇建筑物震害进行分析，开展地震灾害区划研究及基础设施（交通、石油化工、水利、通信等）抗震性能评估。

5. 提升地震应急响应综合能力。完善地震应急预案（包括保障内容），开展年度重点危险区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建设完善统一的地震应急响应技术平台。推进数字化地震应急预案、智能化

应急救援辅助决策系统建设，建立地震灾害信息产出和灾情获取服务与工作平台。强化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包括训练设施和装备建设），重点加快喀什国际地震救援实训基地建设，着力提升地震专业救援能力和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交通、电力、通信、医疗、供水等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大震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能力。定期开展多单位、多部门、多队伍参与的地震救援综合实战演练，增强各救灾力量应急协同救灾能力。

（三）持续强化防震减灾公共服务

1. 强化地震应急保障决策服务。重点抓好震后趋势判定、现场调查和灾害损失评估工作，提供地震烈度评定、震情灾情信息，为应急救灾、灾后恢复重建提供科学依据。利用灾害风险调查和评估结果，提出规避、降低地震灾害风险的对策与措施。

2. 提供高质量的公共服务产品。制定防震减灾公共服务清单，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拓展公共服务业务。贯彻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预警管理办法》，完善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功能。面向社会公众、重点领域，提供预警信息服务。落实《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面向石油化工、电力、水利、铁路等重点行业和国防建设，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价与健康诊断等专业服务。面向国家和自治区重要活动，强化地震安全保障等专项服务。编制重要区域地震风险源分布图、重点区域地震地质灾害区划图、重点区域地震灾害风险分区图，为经济发展和城乡规划建设提供抗震设防服务。探索推进含地震责任的巨灾保险。

（四）加快提升防震减灾科技支撑能力

1. 强化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坚持科技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参与国家地震科技创新工程，强化地震科技成果应用。依托新疆帕米尔陆内俯冲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和中国地震局乌鲁木齐中亚地震研究所等国家和自治区的科技平台，重点推进强震预测关键技术、震灾风险普查实用技术、大数据分析、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防震减灾融合技术以及预测预警、风险评估、灾害防治等领域基础理论探索、关键技术研发及科技成果应用。
2. 激发防震减灾科技创新活力。聚焦新疆防震减灾科研管理体制改革，修订完善防震减灾科技管理制度。改革优化科研项目资金管理，赋予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注重中长期创新绩效，提升科研项目绩效评价。推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加快新疆防震减灾科研成果推广应用。推动与国内及新疆本地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的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多元主体在地震观测、大地测量、结构抗震等方面的融合与创新。
3. 构建防震减灾科技创新基础保障。以中国地震局乌鲁木齐中亚地震研究所为新疆防震减灾科技创新及人才培养基地，争取中央及地方投资推动地震科技重大研发项目实施，服务新一代地震区划图编制技术及近断层重大工程设施建设避让措施等研究与应用。
4. 深化防震减灾科技国际合作。加大国际交流合作，围绕“一

带一路”建设，深化与周边国家的地震科技合作。继续举办天山地震国际研讨会；邀请国外专家参与中国地震局乌鲁木齐中亚地震研究所学术活动；组织中亚国家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应急技术培训；与中亚国家开展数据交换，共同开展跨边界的活动构造地震灾害研究。积极参与国际组织框架下的防震减灾事务，巩固深化双、多边合作。

（五）进一步提高防震减灾信息化水平

1. 构建防震减灾信息化业务布局。按照应急管理部统一布局，建设与应急管理系统信息化相协调统一的地震信息网络。完成地震预警基准站、基本站和一般站的“三网融合”，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提升地震速报准确性和时效性。加强地震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保障，推进建设数字档案室，对接地震数字资源平台建设，全方位服务地震科技支撑。

2. 构建云架构地震数据环境。完善地震云计算平台，开展大数据分析与信息智能发布。建立地球物理典型干扰样本库。地震监测台网部分数据实现云存储，初步实现数据云端化。加强自治区地震、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单位）间合作，共享地震行业外系统100余个连续运行（卫星定位服务）参考站数据，提升地震监测台网覆盖度。

3. 完善地震数据全业务流程监控体系。加快搭建与中国地震台网中心相连接的覆盖全疆有人、无人值守地震监测站的台网运维、网络通信、数据处理、产品服务、信息安全的现代化运维监

控系统，完善数据质量监管流程，实现全流程可视化实时监控及状态展示、部分自动处置，提升地震观测数据质量，拓展数据成果的应用。

（六）抓实抓好防震减灾科普宣传

1. 拓宽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渠道。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网络宣传。利用城市公交、城市楼宇、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开展多层次日常科普宣传。深化社会多元横向合作，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联合科普宣传工作，深入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六进”活动。实施地震应急期科普宣传，疆内4.0级以上地震启动防震减灾应急科普。

2. 优化防震减灾科普阵地。积极发掘和利用社会资源，加强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升级现有的科普教育基地，提升新疆防震减灾移动科普馆宣传效果，优化宣传教育内容，打造符合新时代人民群众需求的特色科普内容。加强防震减灾科普基地建设、优化。加强和丰富原创科普文章、科普视频创作。加强科普产品推广，推动科普资源共享。每年制作、推广科普作品不少于2部。加强防震减灾示范学校创建，每年开展1次防震减灾示范学校申报命名，加强各类校舍抗震设防能力，提升广大师生防震减灾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建立与社会需求相适应的科普团队1—2个。

（七）健全完善防震减灾社会治理格局

1. 完善整体协同的防震减灾工作格局。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

原则，自治区各级政府健全防震减灾组织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夯实工作基础，增强统筹协调能力，确保防震减灾职责有部门履行、工作有队伍落实，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完善防震减灾议事协调机构联动工作机制，细化信息资源整合共享机制，建立重大事项协商制度，畅通应急指挥系统；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定期分析震情趋势、沟通防震减灾工作；健全协调联动机制，联合开展地震应急演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应急准备督导检查，协同实施震后应急救援。全面实施防震减灾权责清单，落实法定职责，强化地震灾害防治责任。夯实基层防震减灾基础，依法落实各级责任，推进地震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推动基层灾害信息员与防震减灾助理员的整合建设，推进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推动防震减灾融入基层社区（农村）建设，建立地震灾害隐患长效防控机制，构建多样化、多层次参与机制。

2. 提升防震减灾法治化水平。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预警管理办法》宣贯执行，推动防震减灾法定职能落实，深入推进防震减灾依法行政，依法加强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等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加强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事中事后监管。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运用“互联网+监管”手段，提高执法监督效率。推进地震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参与机制，依法引导和规范全社会参与防震减灾工作。

（八）稳步推进防震减灾人才队伍建设

1. 创新地震人才工作机制。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树立鲜明选人用人导向，围绕服务新时代新疆防震减灾事业发展需求，着力加强干部、人才两支队伍建设。适应防震减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展需要，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积极推进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创新完善人才培养、使用、服务、评价、激励等工作机制，解决人才“引不来、留不住、用不好”等突出问题，完善凝聚人才、发挥人才作用的体制机制，营造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

2. 加强防震减灾干部人才培养。大力实施以学科带头人领航计划、创新团队孵化计划、优秀人才脱颖而出计划为重点的科研人才培养工程，以地震监测预测预警业务骨干培养计划、地震灾害风险防治技术专家培养计划为重点的技术工匠人才培养工程，持续推进人才素质提升工程等。积极构建防震减灾各重点工作领域均衡协调、可持续发展的人才梯队。聚焦优势领域，服务发展需求，着力建设新疆防震减灾科技创新团队。培育发展一支专业担当、数量适当、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应用型防震减灾人才队伍。

3. 拓展人才交流渠道。通过开展防震减灾领域交流与合作，引进地震行业高级人才，加大科研力度，全方位提升防震减灾人才队伍综合能力。依托中国地震局乌鲁木齐中亚地震研究所，打造人才培养平台，完善流动专家工作机制，吸引自治区、国内、

国外优秀专家来疆开展研究工作。

（九）牢牢把握地震系统援疆机遇

1. 精准把握防震减灾援疆工作新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引领，牢牢把握地震系统援疆重要机遇。适应机构改革对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提升的新要求，坚持全疆统筹协调联动的发展思维，统筹兼顾对口援助与挖掘潜力，促进援受双方互惠互助、共同繁荣。统筹兼顾自治区防震减灾部门与各地（州、市）之间、各地（州、市）之间协调发展。统筹兼顾基础条件改善与防震减灾综合能力提高，激发自生动力，促进自我发展。

2. 围绕援疆重点任务推动事业高质量发展。发挥对新疆防震减灾能力提升的带动作用，提升新疆监测预测预警、灾害防治、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基础能力。争取更多支持政策，多渠道吸引资金参与新疆防震减灾建设。抓好智力援疆机遇，用好优秀援疆人才，加强干部交流挂职，选送我区地震行业人才赴国内其他省份支援单位挂职锻炼。把握科技援疆机遇，提高我区地震科技创新能力。

四、重点项目与工程

（一）新疆地震台网改扩建工程

实施地震监测台网改扩建，提高地震观测系统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和技术装备的现代化水平，实现地震业务应用智能化、地震信息公共服务精准化，全面融入“全灾种、大应急”工作格局，提升全区地震灾害综合监测能力和地震预报能力，增强地震

监测信息服务能力和地震监测台（站）网技术支撑与保障能力，切实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

专栏1 新疆地震台网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50 个左右以测震、强震、重力、全球导航卫星观测系统等为主要观测手段的典型中心站观测子系统，扩建已有的地震预报、预警、速报、编目等业务处理系统，建设运行监控平台。扩建自治区级地震信息服务系统，部署震情业务分析台网系统以及地震监测信息服务产品制作、推送及评估平台。将全区重点区域地震监测能力提升至 1.5 级，实现震后 1—2 分钟自动速报，震后 10 分钟烈度速报；监测范围由地震监测为主转变为“地震灾害链”全链条监测；地震预报由经验预报拓展为概率风险预报；业务系统实现自动化、一体化、集约化、智能化。工程总投资 2000 万元，全部为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周期 5 年。

（二）“一带一路”地震安全保障工程

依托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区位优势，重点围绕地震灾害风险高、与经济建设密切相关、人口集中城镇开展活动断层探察。完成标准化和信息化技术升级改造，对标现代化地震观测站网，实现观测向高精度、高时空分辨率、立体化综合地震监测体系发展，提升全疆范围和重点地区地震活动和地球物理场信息连续动态监测能力。

专栏2 “一带一路”地震安全保障工程

1. 新疆城镇地震活断层探测项目。选择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及年度重点危险区内人口聚集城市为工作区域，开展南天山-帕米尔-西昆仑山前活动断层探察，利用地质学、地球物理、地球化学等方法查明地震危险源，确定活动断层的位置、规模、最新活动年代、运动特征和深部构造特征，评价断层地震危险性和地表错动危险性，根据探测成果提出减灾对策，为城镇建设规划、国土资源开发和重大项目建设中采取相应的避让和防范措施提供科学依据，为减轻地震灾害损失提供保障。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自治区财政投资为主，实施年限五年。

2. 新疆地震监测能力提升项目。通过地质地貌填图、连续与流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合成孔径雷达干涉测量、水准、大地电磁、地温等技术，提升区域综合地震监测能力。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全部为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周期为五年。

(三) 新疆喀什国际地震救援实训基地建设工程

建设新疆喀什国际地震救援实训基地，填补我国地震应急救援在特种环境（平原、山地、高原、高寒）下训练的空白。基地服务于我国西北地区乃至全国各级各类地震救援队伍训练和地震灾害紧急救援，成为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国际地震应急救援训练、演练、交流中心和开展国际救援的基地，更好服务国家外交战略。

专栏 3 新疆喀什国际地震救援实训基地建设工程

基地地震救援训练保障功能区、综合实战训练区及一个高原高海拔适应性训练区建设，建筑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进行专业培训教学、科普教育、应急物资和应急车辆保障、地震应急救援基础训练、高空救助、拓展训练、适应性专业测试、泥石流崩塌场景、公路隧道场景、石油化工场景、智控火场救援场景、倒塌与反恐场景、搜救犬类科目及高海拔适应性训练等综合性实训基础条件。实现综合救援能力的复合型应急救援队伍的专业训练，面向专业队员、志愿者和社会公众的专业知识、基本技能、自救互救知识培训和训练，为新疆及国内国际各种救援力量、民间救援组织、探险爱好者等提供相关技术技能培训，并承担地震、灾害及应急综合救援等任务。工程总投资 1.4615 亿元，全部为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周期为三年。

(四) 新疆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信息化工程

大力推进辅助决策系统等服务产品的精细化产出，科学评估震区应急需求，为震后政府快速做出精准辅助决策提供服务。推进紧急地震信息的个性化、精准化服务，实现震时提供地震预警、地震速报、灾情速报、震后行为指导等服务，日常提供地震行业科技与科普信息服务，提升地震行业全方位服务社会大众能力。推进地震预警、烈度速报等服务产品在高铁、生命线等重大工程的行业定制服务，鼓励企业用户根据自身业务特点，有效利用地

震预警信息，健全应急处置措施，探索解决地震灾害预警“最后一公里”问题。利用第五代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结合地震工程地质条件调查成果，提供具有针对性、适用性的抗震设防参数，提升城乡规划建设抗震设防服务能力。

专栏 4 新疆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信息化工程

1. **新疆防震减灾公共服务平台**。利用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依托自治区地震局现有网络环境，搭建新疆防震减灾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建设数字档案系统。项目内容为数字档案馆系统搭建、数字档案资源和地震科技创新知识服务平台建设。系统建设完成后可为行业用户和社会公众提供与地震相关的专业、全面、精准的档案和文献资源，助力地震行业的科研、决策、管理工作。实现年浏览量 12 万次，年下载量 1 万次，满意度达 90%。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包括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内投资，建设周期为三年。

2. **地震预警智慧服务支撑平台**。建设地震预警协同处理服务平台和预警信息产品定制平台，强化公共服务平台与社会公众互动能力，突出服务产品的定制化、普惠化特点，不断拓展服务覆盖范围。建设内容为建设 1 个省级数据处理中心、1 个一类保障中心、15 个汇聚节点通信分系统、12 个市级信息服务平台，部署 170 个预警信息服务终端。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全部为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2023 年前完成。

3. **地震灾害风险防范基础数据库与服务系统**。在新疆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程成果的基础上，搜集近年来城市活断层探测、活动断裂填图、深部地球物理探测、地震小区划、区域性地震评价等成果，建设新疆活断层风险底数管理数据库以及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对新疆地震活断层探测数据资源管理的信息化。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包括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内投资，计划 2023 年前完成。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自治区各级政府要突出在防灾减灾工作中的主导地位，充分发挥应急管理等部门综合协调和地震行业部门专业优势，进一步理顺国家、自治区和市县地震工作部门职责和事权，充分发挥市县基层地震工作部门、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在防震减灾工作中的作用，形成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地震灾害防治格局。各地（州、

市)、各部门要细化落实规划的主要责任和主要目标,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重大问题,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二) 健全投入机制

坚持和保障双重计划财务体制,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大防震减灾重点项目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科普宣传等方面经费投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加强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自治区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将防震减灾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防震减灾投入机制。

(三) 注重协调衔接

自治区各级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本地区的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或实施方案,加强与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衔接,因地制宜做好主要任务和目标的分解工作,明确实施责任主体,合理配置资源,确保按计划逐年有序推进规划实施。

(四) 加强评估考核

明确规划实施责任主体,完善规划实施和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加强规划实施监督评估,与自治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相协调,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加强评估结果的应用,确保规划目标任务的全面实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5日印发